



[本欄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赴澳參展之內地人員申請資料表

備注：

1. 適用範圍：赴澳門參與申請享有《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會展出入境簽注便利措施會展活動之內地人員（澳門特區政府部門主/承辦之活動除外）。
2. 申請者應以附件形式補充擔任工作之證明文件，包括及不限於申請人所屬機構發出之證明、邀請函、推薦信等。
3. 申請表連同附件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 25 個工作日提交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並附同申請資助所須文件。如需補充文件，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 20 個工作日提交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4. 申請者須於本申請表每頁右下方簡簽或蓋章。
5. 有關本局收集申請者之個人資料的情況：
 - (1) 本局將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將用於資料證明之查驗、核對等用途；
 -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資料。
6. 申請者於第三部分作出資料提供真實性聲明具法律效力。

1. 申請者資料			
1.1 姓名	中文		
	英文		
1.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3 出生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年 年 年 年 / 月 月 / 日 日)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居民身份證號碼			
1.5 往來港澳通行證 號碼(如無,可留空)			
1.6 地址	省		市
	縣/區及具體 街道門牌號		
1.7 聯絡電話			
1.8 電郵			
1.9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郵
1.10 所屬機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2. 申請事由			
2.1 赴澳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會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2.2 活動名稱			
2.3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及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2.4 主辦單位			
2.5 活動日期	由 ____ /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____ (年 年 年 年 / 月 月 /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 月 月 / 日 日)		
2.6 參與角色 (請以附件形式補充擔任工作之證明文件,例如:邀請函、推薦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觀眾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活動籌辦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活動服務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2.7 擬往返澳門與內地時間:	由 ____ /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____ (年 年 年 年 / 月 月 /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 月 月 / 日 日)		
3. 申請者之代表簽署及蓋章			
本人(等)謹此聲明所提交資料屬實無誤,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就倘需要核實之申請者資料向第三方進行查驗。			
申請者簽署及蓋章 (註:請按照法定樣式簽署)			
日期:(年 年 年 年 / 月 月 / 日 日)			